

#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办法》 的通知

三府规〔2023〕16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办法》已经2023年8月13日八届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办法

**第一条** 为了推进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海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琼科规〔2021〕9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市财政主管部门、市税务主管部门、崖州湾科技城管理部门共同负责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认定、管理、扶持和监督工作，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开展日常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培育、管理和扶持的对象为高新技术企业，以及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军

的海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培育、管理和扶持的企业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企业参照《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1号）及相关补充公告的要求在三亚市实质性运营。

（二）企业按照要求定期填报统计调查表，高新技术企业须在有效期内按要求填报火炬统计调查及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等。

（三）企业诚信经营，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和法定代表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五条** 首次被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重新被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第六条** 引进我市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完成迁入并实质性运营的,根据以下规则进行奖励:

(一)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在完成迁入年度当年到期的,暂不给予奖励;重新被认定通过后,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未能重新被认定通过的,不给予奖励。

(二)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在完成迁入年度后第二年到期的,先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重新被认定通过后,再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三)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在完成迁入年度后第三年到期的,先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重新被认定通过后,再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四) 引进我市的高新技术企业重新通过认定的,参照本办法第五条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五) 引进我市的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迁入注册后 2 年内申请首次奖励,逾期不再受理。

**第七条** 经海南省科技管理部门认定,纳入海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库进行管理的海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

**第八条** 鼓励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培育、引进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其培育和引进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按 5 万元/家的标准,给予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一次性奖励。引进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剩余有效期须大于一年。引进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剩余有效期小于一年的,在重新被认定通过后,按 5 万元/家的标准,给予孵化器

和众创空间一次性奖励。

**第九条** 首次被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企业注册成立后第一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

重新被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曾经被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满再次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引进我市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三亚市,且已被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

企业更名后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的,不属于首次被认定或重新被认定。

**第十条** 奖励采取后补助方式,在当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结束后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省市各类专项政策措施与本办法措施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支持。

**第十一条** 加强指导我市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省级各类奖励资金,做好省级政策与我市政策的衔接,促进我市高新技术企业更快发展。统筹组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培训,加大企业服务力度,鼓励崖州湾科技城利用“城小二”服务队伍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服务。

**第十二条** 奖励程序按照发布通知、企业申报、审查审核、公示、发放资金等步骤实施:

(一)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在三亚市人民政府网站等媒体发布奖励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材料要求。

(二) 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根据申报通知准备申报材料,按时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三)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申报情况,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审查审核。

(四)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拟支持企业的奖励资金, 在三亚市人民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 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 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 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按照相关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公示期有异议的, 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程序组织核实处理。

**第十三条** 获得扶持的企业, 须按规定及时参加相关统计及高新技术企业运行情况登记, 并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税务和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奖励资金的单位, 将采取停止拨款、全额追回已取得奖励资金、取消申请资格、纳入诚信记录等措施。

涉嫌犯罪的企业或单位,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公职人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行为的, 依纪依法给予相应处分,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享受本办法奖励扶持的企业须书面承诺自获得奖励之日起 5 年内在三亚市实质性运营, 否则需退还所获得的奖励资金。

**第十六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市财政主管部门、市税务主管部门、崖州湾科技城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5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4 日。

##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农村闲置宅基地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府规〔2023〕17 号

各区人民政府, 各管委会, 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农村闲置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23 年 8 月 13 日八届市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农村闲置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的活动，促进农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保护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强化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的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宅基地，是指农村村民经依法批准，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所有土地。

本办法所称盘活利用，是指在宅基地收回、退出和整治的基础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经营或者通过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宅基地经营权，开发利用宅基地的行为。

**第三条** 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应当始终坚持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不变，严格保护宅基地资格权，适度放活宅基地使用权，充分保障宅基地经营权。

**第四条** 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应当符合本市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城乡建设用地指标的腾挪衔接，突出节约集约用地导向，促进乡村振兴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宅基地盘活利用应当统筹考虑农村村民生产、生活需求，保障农村村民户有所居，优先用于满足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宅基地需求。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应当遵循依法、自愿、有偿原则，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增加收入。

**第五条** 市、区应当整合涉农资金，利用好现有财政、税收、金融等扶持政策，积极推

进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

市、区优先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通过道路、供水、供电、排水、通信、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厕所改造等基础设施配套，促进闲置宅基地合理利用。

鼓励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为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提供融资、保险等金融服务。

**第六条**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市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管理工作指导。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的管理工作。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的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宅基地收回、退出和整治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回宅基地使用权：

（一）为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宅基地的；

（二）不按批准的用途使用宅基地的；

（三）村内无主、绝亡户的宅基地。

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收回宅基地使用权的，对宅基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符合重新划拨宅基地条件的，重新选址划拨宅基地。

**第八条** 宅基地收回应当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或由成员大会授权的成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代表同意。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出宅基地收回决议的，应当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 15 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宅基地收回决议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村民可以自愿退出宅基地使用权：

（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一户一宅，具有所有权的其他合法住所的；

（二）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一户多宅、超占面积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可以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但是不得以退出宅基地作为农村村民进城落户的条件。

**第十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退出的，可以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确定回购价格。该回购价格包括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的补偿。

**第十一条** 鼓励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本市国土空间规划，采取集中建设新村、旧村改造等方式，自主开展宅基地整治。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宅基地整治，应当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或由成员大会授权的成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代表同意，并形成宅基地整治方案。

宅基地整治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拟整治宅基地的位置、面积；

（二）整治宅基地需搬迁的农村村民户数、人数、宅基地和房屋的面积；

（三）需搬迁的农村村民的安置补偿办法和安置规划方案；

（四）整治后多余宅基地的处置方式。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宅基

地整治方案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 15 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宅基地整治方案有异议的，可以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审核申请。

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宅基地整治方案报经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宅基地整治方案的决定。

### 第三章 盘活利用当事人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权依法决定宅基地经营权是否流转，以及流转的对象、方式、期限等。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愿委托中介组织或者他人流转宅基地经营权的，应当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流转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并由委托人和受托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宅基地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享有宅基地经营权，有权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利用宅基地，依法开展生产经营并取得收益。

受让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方法使用宅基地，并依法办理建设报批手续，鼓励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创意办公、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以及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仓储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第十八条** 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受让方可以将宅基地经营权流转给第三人，也可以依法用宅基地经营权向银行抵押贷款。

**第十九条** 流转期限届满，受让方应当返还宅基地。

流转期限届满，受让方继续使用宅基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没有提出异议的，原流转合同继续有效，但是流转期限为不定期。

流转期限届满，受让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续约的权利。

#### 第四章 盘活利用方式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采取自主经营、出租、入股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流转宅基地经营权，宅基地所有权不变。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经营，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闲置宅基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宅基地经营权出租，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宅基地经营权租赁给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宅基地经营权入股，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宅基地经营权作价出资，成为公司、合作经济组织等股东或者成员，并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鼓励不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通过入股等方式，联合开展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促进宅基地规模化、集约化利用，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须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应当依法履行审批手续。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

#### 第五章 盘活利用合同

**第二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的，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宅基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第二十四条** 宅基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 双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等；

(二) 宅基地的坐落、面积等；

(三) 流转期限和起止日期；

(四) 流转方式；

(五) 流转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六) 宅基地的用途；

(七) 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八) 合同到期后地上附着物的处理；

(九) 宅基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时有关补偿费的归属；

(十) 违约责任。

#### 第六章 盘活利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受让方就宅基地经营权流转的方式、期限、价款等进行协商并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

**第二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受让方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流转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流转意向协议书；

(二) 流转当事人身份证明；

(三) 宅基地权属证明；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七条**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重点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并就拟用宅基地是否符合本市国土空间规划、流转项目规划可行性等方面征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等相关部門意見。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提交审查材料的真实性存在疑问的，可以进行实地查看。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意见。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作出审核意见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受让方签订宅基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第二十九条**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开展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年度报送宅基地盘活利用情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协同执法等有关部门查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条**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台账，及时准确记载盘活利用情况，应当对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有关文件、资料及合同等进行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三十一条** 鼓励宅基地经营权流转通过海南（三亚）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开展。

**第三十二条**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

强对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管理工作的指导。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强迫、阻碍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的，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受害人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直接责任人员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能配合。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0月7日。《三亚市农村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管理办法（试行）》（三府规〔2022〕23号）同时废止。

#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的通知

三府规〔2023〕18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于2023年8月28日经八届三亚市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和完善住房保障制度，规范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工作，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海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分配、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本市已建成的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以及在建的公共

租赁住房。包括政府投资筹集、企事业单位自建和开发企业等社会机构建设的各类政策性租赁住房。

**第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分配和管理工作应当遵循政府支持、市场运作、多方建设、统一管理、公平公开、严格监管原则。

**第四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市公共租赁住房的组织、管理、协调、督办等日常工作。

市财政、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发改、审计、统计、税务、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和各区政府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相关指导和监督工作。

### 第二章 房源筹集

**第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通过新建、改建、收购等多种方式筹集房源，已投入使用的廉租住房，可继续按原廉租住房规定进行管理，逐步并入公共租赁住房统一管理。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户型为一居室或者二居室，建筑面积以60平方米以下的小户型为主，可根据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等情况适当调整，并规划建设配套服务设施。

**第六条** 新建公共租赁住房采取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组织建设、企事业单位自建、开发企业等社会机构建设和在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中配套建设等方式。

**第七条** 建设单位依法对公共租赁住房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参建各方主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廉租住房并入公共租赁住房后，原用于廉租住房建设的资金及来源渠道，调整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原中央补助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以及租赁补贴资金继续由财政部门安排。原用于租赁补贴的资金，继续用于补贴符合条件的原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对象。

**第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可以市政府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筹集，并鼓励金融机构发放公共租赁住房中长期贷款，引导保险资金、信托资金投入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纳入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范围。

### 第三章 配租管理

**第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对象为本市户籍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以及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等。

**第十一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年满18周岁（不包含全日制学生）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本市无自有住房且未租住其他保障性住房；

（三）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不超过本市公布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四）非本市户籍的申请人需在本市连续缴纳一年以上的社会保险；

（五）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未享受本市拆迁安置政策。

本条第一款所称家庭，其成员包括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第十二条** 符合配租条件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优先予以配租：

（一）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二）家庭成员中含有患重大疾病人员、残疾人员、复转军人；

（三）孤老、孤病、孤残、军烈属；

（四）丧失劳动能力家庭，即指家庭唯一劳动力患有重大疾病，或者持有残疾人证的，且家庭成员人数在2人（含）以上的；

（五）现居住房屋经鉴定属危房且无力改造的；

（六）其他特殊困难情形。

**第十三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二）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原件（备查）及复印件、户口簿原件（备查）及复印件；

(三) 依法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居(村)民委员会或者企事业单位、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三级审核,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二级公示的工作机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结合轮候对象的家庭人口数量、经济状况、房源数量、户型等情况制定分配工作实施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配租。

**第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轮候管理制度。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供应情况开展申请受理工作,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公示期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纳入轮候名册。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按优先配租对象、申请人申报顺序等确定轮候顺序,按照轮候顺序依次配租。轮候顺序、配租结果等应当向社会公布。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在轮候期间,家庭人口、户籍、收入及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的,应当如实主动向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报,并退出轮候。

**第十六条** 企事业单位自建、开发企业等社会机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认定标准、配租方案,由产权单位报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审核并办理相关手续后组织配租。

**第十七条** 以单位名义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并经同意的,该单位分配公共租赁住房时,该承租人应当满足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

## 第四章 租金管理

**第十八条** 按照规定的租金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产权单位,凡符合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的,可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租金成本由房屋折旧费、维修费、管理费、贷款利息等构成,租金结合承租人家庭负担能力和同地段、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一定比例下调。具体的租金标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制定或者调整,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执行。

**第二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户为原廉租住房家庭及新增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批准,可按原廉租住房标准缴纳租金或者免缴租金:

(一) 孤老、孤残、孤病;

(二) 丧失劳动能力家庭;

(三) 三属人员(包含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伤残人员(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

(四) 经批准的特殊困难家庭;

(五) 出现其他特殊困难,确实无力承担租金的。

其他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如出现特殊情况按约定缴纳租金确有困难的,可以向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缓缴或者免缴申请,经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同意可以缓缴或者免缴租金。

**第二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应当按约定缴纳住房租金和物业服务费。

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费标准实施政府指导价,适当低于同地段、同类型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费水平。对原廉租住房家庭及新增低

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按照规定给予物业服务费补贴，补贴款直接支付给物业服务企业。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及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租金，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按政府非税收入相关管理规定上交市财政主管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市财政主管部门根据年度支出计划，统筹做好公共租赁住房房屋及公共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等支出保障工作。企事业单位自建、开发企业等社会机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由产权单位自行管理。

## 第五章 租赁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维修、养护、管理，以及配套的商业服务设施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专业管理机构负责。

**第二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租赁合同期限为3年，因特殊情况需每年复核的合同期限为1年，合同期满承租人应当退出住房。承租人需继续承租的，应当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提出申请，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会同相关单位复核，符合条件的续签租赁合同。

**第二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动态管理，承租人应当按照要求，主动据实申报家庭人口、工作单位、收入及住房等情况。

经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承租人不再符合承租条件的，承租人应当腾退已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不再符合原廉租住房租金标准缴纳租金条件，但符合其他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的，可继续承租原住房，同时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缴纳租金。

**第二十六条** 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的保障对象，与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或者其

委托的运营单位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后，方可按合同约定入住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应当明确公共租赁住房情况、租金标准、物业服务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以单位名义申请分配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同时向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交承租人身份信息等材料。

**第二十八条** 承租人使用公共租赁住房后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时缴纳租金、物业服务费、水电费等；

（二）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外貌和用途；

（三）不得擅自对房屋的内外承重墙、梁柱、楼板、阳台、雨棚、通道、屋面及管道进行凿、拆、搭、占等装修；

（四）不得堆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

（五）不得利用房屋从事危害公共利益的活动及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六）不得占用、损坏房屋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七）不得转租使用或者转借使用。

**第二十九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与承租人解除租赁合同，收回住房：

（一）将承租住房转借、转租的；

（二）擅自改变承租住房居住用途的；

（三）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承租住房内居住的；

（四）无正当理由，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的，经催缴仍不缴纳的；

（五）承租其他保障性住房或者享受本市拆迁安置政策。

(六) 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的;

(七) 法定或者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第三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后,承租人之间因就业、子女就学等原因需要调换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经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同意,并向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住房配租调整手续后,承租人之间可以互换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互换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及时通知物业服务企业。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和程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有关规定以及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切实履行对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责任,并维护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活动。

因承租人的原因造成房屋及配套设施设备损坏的,由承租人自行承担维修等相关费用,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第三十二条** 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在获得自有产权住房后,应当在办理入住手续后1个月内退出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不得无故延迟办理退出手续。

**第三十三条** 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前承租人应当结清租金、物业服务费、水电、燃气等费用。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虚假材料骗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取消其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承租人应当退出住房,自骗租之日起至收回房屋之日止按照同地段商品房租金标准补缴租金,并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

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承租人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购买或者租赁保障性住房。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取消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后,应当在5日内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承租人如需提出异议,需在接到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期满未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在接到书面通知后15日内退出住房。逾期不退还住房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以单位名义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未及时配租,并造成房屋长期闲置的,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整改,并可对该房源重新调剂安排使用。

**第三十六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二) 对已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三)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0月31日止。原《三亚市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管理暂行办法》(三府〔2015〕67号)同时废止。

#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

三府规〔2023〕19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已经八届市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内容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市场主体参与建设市政道路 和绿地项目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三府〔2023〕262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市场主体参与建设市政道路和绿地项目的指导意见（试行）》已经八届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市场主体参与建设市政道路和绿地项目的指导意见(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三亚市市政路网、绿地建设进程,进一步扩大社会投资范围,拓宽项目融资渠道,规范市场主体参与建设本市市政道路和绿地项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府产权用地上,本应由市、区级财政资金建设却尚未投资建设的市政道路和绿地项目,而市场主体自愿采用无偿捐建模式进行投资建设的活动,适用本指导意见。

**第三条** 市政道路和绿地的产权归政府所有,按市(区)两级事权划分确定行业主管部门。市级事权范围内的项目,由市政府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研究确定建设单位;区级事权范围内的项目,由区政府研究确定建设单位。

**第四条** 市场主体自行筹措项目建设资金,组织工程建设工作,项目竣工验收后无偿移交给政府管理单位,市场主体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返还项目建设资金。市政道路和绿地项目的建设成本可纳入市场主体配套的经营性项目开发成本,符合政策规定的予以抵扣相关税款。

**第五条** 市场主体作为捐建单位负责项目全过程建设,承担项目实施费用,主要包含工程费,以及除征地拆迁费和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费用以外的工程项目建设其他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监理费、勘察设计费、环评影响评价费、施工图审查费)。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征地拆迁费及办理项目用地手续费用,除市场主体自愿承担外,原则上由市(区)级政府承担。

**第六条** 项目属地政府负责依法开展项目范围内土地、房屋及地上附着物等征收的相关工作。

市(区)资规、发改、生态环境、水务、住建等相关主管部门根据相关建设管理规定,负责相关行政许可和审批手续,依法开展相关监督工作。

## 第二章 项目建设决策

**第七条** 有意向的市场主体可根据市政道路红线宽度、绿地面积以及行政区位,向对应的市(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参与建设市政道路、绿地项目的申请,市(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应与市场主体就项目建设规模和标准、匡算总投资、用地的获取、建设资金筹措方案、前期和施工阶段完成时限、后期管理和运营模式及其他需政府协调解决的有关问题等达成初步意向,形成参与建设意向报告和建设协议。

**第八条** 根据建设管理权限,市(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就建设意向报告和协议等材料向市(区)级发改、财政、住建等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后,报市(区)政府审议。

**第九条** 经市(区)政府审议通过同意实施

建设项目，并明确建设单位后，由建设项目的市（区）级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建设单位和市场主体签订建设协议。建设协议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的基本概况、建设规模、匡算总投资、建设内容和标准、建设工期、工程质量要求、项目移交、违约处理方式以及相关法律责任等。项目用地涉及房屋征拆和土地征收的，属地政府按照建设协议约定时间完成征收工作。

###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十条** 签订建设协议后，建设单位向市（区）级发改主管部门申请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市（区）级发改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出具立项批复，立项文件中明确项目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市（区）级政府负责征拆拆迁费及办理用地手续相关费用，市场主体负责项目实施费用）。

**第十一条** 建设市政道路和绿地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严格按照规划范围及内容进行，如规划不明确的，由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明确并报资规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对项目提出设计和使用功能需求，对提交的设计方案和标准提出意见；负责办理项目相关审批申报手续，负责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参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重大决策。

**第十三条** 项目方案设计完成后，由市（区）道路、绿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研究确认。

**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应按确认的方案设计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标准不得低于建设协议中约定的建设标准。

**第十五条** 项目涉及用地（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土地调查通知、农转用、用地规划许可、

划拨决定书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全部由建设单位负责申报，并依照规定取得相应的批复。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预算评审等前期手续无需办理。各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应予以支持，开辟绿色通道、优化服务、并联审批，加快办理。

### 第四章 项目建设期间监管

**第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依法依规确定具备法定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并按规定签订相关协议。依法依规组织项目建设，保证建设资金到位，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和劳动保障，施工质量标准达到有关要求。因涉及规划调整，导致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及建设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受市场主体委托，应遵照职业操守，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的相关管理规定。监理月报上报市场主体的同时，应抄送建设单位。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协助开展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并及时提请市（区）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问题。建设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可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采取总额控制计算方法，取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的10%计算。

**第十九条**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应加强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如发现建设标准和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的，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市场主体应积极配合整改。

## 第五章 项目竣工验收移交监管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完工后,市场主体应会同建设单位和有关单位按相关规定组织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做好项目移交工作。需办理产权登记的,建设单位应配合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项目在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后,及时将市政道路和绿地的使用和管理权交由市(区)级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移交后,出现质量问题的,如在质保期内,由市场主体负责维修;如超过质保期,由市(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维修。

**第二十二条** 市场主体应将项目建设协议、前期报批报建文件、竣工图,以及工程验收、竣工财务决算等项目全过程重要资料移交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产权登记和资产移交等后续手续。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违反建设协议,造成无法按协议期限完成项目报批报建等工作、建设资金不到位、管理混乱、严重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和社会不稳定事件的,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有关要求,由建设单位根据建设协议约定,提出项目后续建设解决方案,依原审批路径提请市(区)政府审议,终止相关协议,相关法律责任由市场主体承担。因不可抗力、政府责任导致无法按协议期限完成项目,市场主体有放弃建设意愿的,由建设单位商相关部门研究提出项目后续建设方案,报市(区)

政府审议后和市场主体解除建设协议。

**第二十四条**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相关参建单位若因工作不力导致以下情形:勘察设计质量达不到有关要求、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报建手续擅自开工且拒不改正、造成严重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要求且拒绝采取补救措施,建设单位可根据建设协议的约定,督促市场主体与相应的参建单位终止相关协议,另行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参建单位继续开展相关工作,相关法律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按建设协议的约定处理。建设单位将上述情况向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第二十五条** 项目违法违规建设,产生罚款、滞纳金、赔偿金、违约金的,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市场主体承担的,由其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均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相关工作人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行为的,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指导意见生效前已签订了市政道路、绿地项目建设协议的,各相关单位仍按照原规定程序和职责分工推进项目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指导意见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指导意见自2023年10月1日起实施。

#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三府〔2023〕282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第八届三亚市人民政府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务院、省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在海南“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下履行“当好转型发展示范，打造国际旅游胜地、自贸港科创高地”的新使命，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三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

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三亚加快建设现代化热带滨海城市，打造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标杆而团结奋斗。

三、市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践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市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市政府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及各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组成。

五、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分管副市长、秘书长工作。

六、市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紧紧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三区一中心”战略定位，锚定三亚“六个标杆”奋斗目标，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一流营商环境，牢牢守住风险防控底线，争当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标杆，让三亚成为开放创新新高地、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七、市政府实行领导工作缺位递补制度。市长外出执行公务或休假期间，可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前位副市长外出执行公务或休假期间，其工作由向后顺位的副市长递补代办，协助工作的副秘书长应坚守岗位，保持工作的连续性。

八、市政府各组成部门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决定，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 第三章 工作原则

九、坚持党的领导。在市委领导下，以党的政治建设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当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的执行人、行动派、实干家。

十、坚持人民至上。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办好民生实事，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让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一、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二、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决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三、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

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牢固树立发展意识、服务意识，优化办事的机制，打造好办事的环境，形成办好事的生态。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四、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五、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落实联系民主党派制度。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觉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领导同志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和参加接访下访

活动，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九、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专题会议制度。

二十、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及市政府各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每年召开2次。根据需要可安排区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列席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二）通报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部署市政府重要工作；

（三）讨论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重要报告；

（四）讨论其他需要讨论决定的事项。

二十一、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受市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也可召集和主持，一般每月召开2-3次，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区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列席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有关部门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指示等，研究部署市政府系统落实措施和意见；

（二）研究向省政府请示或者报告的重要事项，提请市委审定或者向市委报告的重要事项；

（三）研究《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任务分解、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长远规划和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市级财政预决算、

全市经济运行分析、政府立法工作计划、重点项目投资计划、为民办实事等重要事项；

（四）讨论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及重要报告；

（五）审议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

（六）审定有关经济调节、公共服务、市场监管、金融改革、社会管理、重大民生、科技创新、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审定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审议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八）听取安全生产、信访、乡村振兴、粮食生产、耕地保护、统计监督、环保督察和海洋督察整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法治政府建设、营商环境、风险防控等重要专项工作汇报，定期听取《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落实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研究部署下阶段工作；

（九）定期开展法治学习；

（十）研究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二、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长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或者由分管副市长审核后提出，报市长批准上会；法律法规或者上级要求上会的，从其规定。需经合法性审查的议题应当在上会前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不予上会。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负责起草，并列明该议题的参加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当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二十三、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市长签发。会议讨论通过并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报批、7个工作日内印发。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四、市长、副市长、秘书长根据工作需要主持召开或者委托副秘书长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市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市长审定。

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方面的议题，按《三亚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决策议事规则》执行。

二十五、市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市政府有关会议，其中“两重大”会议和需要履行审议程序的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由市政府办公室报会议主持人审批。其余会议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应提前向市政府办公室说明原因，由市政府办公室审批。

二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

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市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人同志参加本部门会议的除外。

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严格控制 and 规范国际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七、市政府建立学习制度，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市政府定期开展专题学习，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人同志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在市政府党组会议、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上开展；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区政府、管委会和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带头学习，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八、各区政府、管委会和各部门、单位向市政府报送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和必须直报的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市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政府部门的，应当先按程序报市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

序。

二十九、市政府各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区政府、管委会或者相关单位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舆情风险评估并做好相关应对预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提交审议前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社会意见，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三十、各区政府、管委会和各部门、单位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法律事务的，必须随附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本单位合法性审查意见；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与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会签或联合报市政府审批，其中涉及财政资金安排的按规定办理。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与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会签后报市政府决定。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

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一、对各区政府、管委会和各部门、单位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责任，提出明确办理意见。涉及以市政府或者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市政府办公室应对文稿内容及文件起草部门是否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起草、是否进行评估论证、是否广泛征求意见、是否具备合法性审查要件等进行审核，由市司法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应主动加强协调，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倾向性建议。市政府副秘书长要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市政府领导同志转请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三十二、以市政府名义发布的决定、通告、令，向省政府报送的请示、报告、意见，向市人大或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和报告，市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和事关全市经济发展大局、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经分管副市长审核后，由市长签发。

以市政府名义制发的其他公文，由副市长按分工签发；如有必要，报市长签发。属于履行手续的公文，经市政府领导授权，可由秘书长或者分管副秘书长签发。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由秘书长或者经授权的副秘书长签发；如有必要，可报分管副市长或市长签发。

三十三、市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

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市政府规章和市政府有关决定、命令等，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在充分听取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予以明确；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征求宣传、网信等部门意见并请示市政府。涉及重大法律问题，市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征求司法行政部门意见。未经市政府授权，市政府各部门不得向区政府、管委会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区政府、管委会提出指令性要求。

市政府规章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国务院、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市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省司法厅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市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市司法局备案。

三十四、市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发文篇幅，提高办文效率和质量。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者联合发文。凡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分工方案原则上应当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对标对表，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

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部门，加强协调，推进分管领域工作，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三十六、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协同配合、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三十七、市政府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利器”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强化统筹规范，充分发挥“网上督查室”作用，推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高质量落实；进一步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采取“四不两直”形式开展督查和调研，深入了解工作落实情况 and 实施效果，减轻基层负担。

##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三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市委有关规定。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三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多听企业和基层一线声音，多拿第一手资料，多从实际出发谋划事业和工作，使政府各项举措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高质量发展要求。

四十、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全市工作全局的重大方针政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以及市委集中统一管理的事项等，必须向市委请示报告。

市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方针、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市政府请示报告。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事项应向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分管副市长报告，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应向市政府秘书长报告，分管副市长应向市长报告。

对突发性事件，要做到即发即报，及时妥善处置；报告突发性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四十一、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持续加强执行力建设。把贯彻落实决策的精准度、推进实施的进度、群众的满意度作为执行力建设的衡量标准，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履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和容错纠错机制。

四十二、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定，不得有与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年休假和离市外出，报市长审批，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向市委报备并通报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年休假和离市外出，报市长和分管副市长审批，并

按规定向市委办公室报备。各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年休假和离市外出，报市长审批。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国家形象和国家利益。

四十三、市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

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发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的特区精神。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四十四、市政府派出机构、议事协调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法定机构适用本规则。

四十五、本规则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十六、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4月5日市政府印发的《三亚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停止执行。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三亚市“无废”涉旅场景示范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三旅文〔2023〕740号

各涉旅行业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无废”涉旅场景创建工作，统筹禁塑、垃圾分类和绿色低碳等工作，拓宽我市“无废”涉旅场景范围，鼓励更多涉旅行业主体积极参与“无废”旅游场景申报创建工作，促进形成具有三亚特色的高生态质量的“无废”旅游产品业态，依据《海南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三亚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三亚市“无废”旅游景区实施细则》（修订版）《三亚市“无废”酒店实施细则》等有关要求，根据市领导有关批示精神，结合我市涉旅行业实际，特制定《关于进一步促进三亚市“无废”涉旅场景示范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现正式印发。请各涉旅行业企业根据《意见》积极创建，形成“无废”涉旅链条，打造“无废”第一印象，全面推进我市“无废”涉旅场景创建。

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三亚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进一步促进三亚市“无废”涉旅场景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无废”涉旅场景创建工作，统筹禁塑、垃圾分类和绿色低碳等工作，拓宽我市“无废”涉旅场景范围，鼓励更多涉旅行业主体积极参与“无废”旅游场景申报创建工作，促进形成具有三亚特色的高生态质量的“无废”旅游产品业态，形成“无废”涉旅链条，打造“无废”第一印象，全面推进我市“无废”涉旅场

景创建。依据《海南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三亚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三亚市“无废”旅游景区实施细则》（修订版）《三亚市“无废”酒店实施细则》等有关要求，根据市领导有关批示精神，结合我市涉旅行业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紧密围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着力提升我市“无废城市”试点建设水平,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建设美丽中国作出贡献。

(二) 工作目标。瞄准“世界一流滨海旅游城市”“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国际旅游胜地”的发展目标,以创建多形态“无废”涉旅场景为目标,持续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补齐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短板,统筹禁塑、垃圾分类、绿色低碳等有关工作,紧紧围绕旅游产业发展这条灵魂和主线,聚焦生态、特色、智慧、成链四大要素,优选代表三亚典型特色的培育对象,根据经营主体经营实际,引导创建对象完善“无废”旅游设施建设,优化提升旅游服务,切实促进我市旅游行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充分落实禁塑等相关工作要求,因地制宜打造“无废”涉旅场景。

在我市创建绿色、高质量的“无废”涉旅单位,统筹城乡涉旅无废场景打造,综合考虑各“无废”涉旅单位的互联互通、产业选择和功能定位等问题,坚持错位竞争、差异发展,避免同质化竞争。拓宽“无废”细胞建设和“无废”经典旅游路线建设,开展“吃、住、行、游、购、娱”全环节无废理念实践,串珠成链,形成从机场到旅游酒店、乡村民宿、旅游景区、椰级乡村旅游点等涉旅单位的全链条“无废”涉旅场景,从更大区域范围,以更宽广视野,力争在全市范围内构建形成定位清晰、功能互补、有机联系,创建具有三亚特色“无废”第一印象区,

从而加快我市涉旅行业绿色转型,倡导形成绿色生活和消费方式,构建生态文明的旅游文化,打造“无废城市”建设的宣传窗口城市。

(三) 适用范围。本《指导意见》适用且不限于旅游景区、旅游酒店、乡村民宿、椰级乡村旅游点等典型旅游行业,涉旅场景如露营、婚庆、邮轮游艇等旅游新业态的场景创建参照执行。

## 二、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无废”涉旅场景创建工作

(一) 强化顶层设计引领。紧密结合碳达峰碳中和、乡村振兴、自贸港建设等国家与省级重大战略,因地制宜、因城施策拓宽我市“无废”涉旅场景创建范围,完善我市“无废”涉旅单位实施细则,建立完善评估机制,将其作为“无废城市”典型细胞工程,深深嵌入我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推动“无废”涉旅场景创建工作纳入绩效加分项,不断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

(二) 制定“无废”涉旅单位实施细则。参照《三亚市“无废”旅游景区实施细则(修订版)》《三亚市“无废”酒店实施细则》等实施细则,坚持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原则,提炼旅游景区、旅游酒店、乡村民宿、椰级乡村旅游点、露营旅游、邮轮游艇旅游、婚庆旅游等众多涉旅行业共性,并结合各自行业特点,建设一套科学评价体系,形成建设标准和模式,出台《三亚市“无废”涉旅单位实施细则》,以便规模化创建和特色化推广,利于新兴涉旅业态场景创建遵照开展,也利于以创带促,落实企业“无废”创建主体责任。

(三) 建立并完善“无废”涉旅单位评价体系。

一是编制并完善《三亚市“无废”涉旅单位基本要求与评价》。1.出台标准，建立“无废”品牌。依据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三亚市“无废”涉旅单位基本要求与评价》，在全国率先出台“无废”涉旅单位相关标准；2.完善复核制度，确保“无废”品质不走样。对评定已满三年的“无废旅游景区”“无废酒店”“无废涉旅单位”进行评定性复核工作，合格的旅游景区、旅游酒店保留其原有称号，合格的“涉旅单位”保留其荣誉；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合格的给予通过并保留其荣誉；限期整改有效期满未完成整改及整改不合格的景区、酒店或涉旅单位，原荣誉作废。

二是建立评定机构。明确《三亚市“无废”涉旅单位基本要求与评价》由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三亚市生态环境局和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共同制定并监督实施，建立三亚市“无废”涉旅单位评定专业委员会，其秘书处负责相关具体工作。由该委员会指导各符合标准的创建单位开展创建工作；组建、培训和管理三亚市“无废”涉旅单位评定和复核专家队伍；负责审核、备案、发布三亚市“无废”涉旅单位评定和复核结果，受理“无废”涉旅单位评定和复核申诉；组织评定三亚市“无废”涉旅单位；负责制作、核发和管理三亚市“无废”涉旅单位证书、标牌。

三是组建评定专家队伍。三亚市“无废”涉旅单位评定和复核专家队伍由旅游行业、生态环境行业和住建行业相关专家、行业协会代表及有关经营者组成。专家由三亚市各有关部门向三亚市“无废”涉旅单位评定专业委员会推

荐，经资格审核合格后予以聘任，任期3年。专家受三亚市“无废”涉旅单位评定专业委员会委派开展工作。

四是证书和标牌管理工作。三亚市“无废”涉旅单位证书和标牌由三亚市“无废”涉旅单位评定专业委员会统一制作并颁发，每家单位只可申领一份证书和标牌。证书和标牌破损或丢失应当及时报告，经三亚市“无废”涉旅单位评定专业委员会查明属实后，向有关单位换发或补发。因更名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证书和标牌的，相关单位可凭有关证明文件进行更换，同时需归还原证书。三亚市“无废”涉旅单位标牌应置于单位公共区域显著位置，接受公众监督。

#### （四）多类别“无废”涉旅单位创建工作。

一是景区类“无废”涉旅单位创建工作。支持企业开展绿色旅游景区建设，将《三亚市“无废旅游景区”实施细则（2022 修订版）》纳入《三亚市“无废”涉旅单位基本要求与评价》体系，制定固体废物减量计划，开展景区类“无废”涉旅单位创建工作。强化景区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实现废料瓶、餐饮垃圾等分类收运，鼓励我市 A 级旅游景区持续开展创建工作，拓宽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路径。

二是酒店类“无废”涉旅单位创建工作。支持企业开展绿色饭店建设，将《三亚市“无废酒店”实施细则》纳入《三亚市“无废”涉旅单位基本要求与评价》体系，开展酒店类“无废”涉旅单位创建工作。鼓励我市四叶级及以上绿色饭店与 4 星级及以上酒店积极参与到创建工作当中，并以其为试点，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洗漱用品，探索减少食物浪费、高质量回收餐饮垃圾、减少一次性洗漱用品使用的有效方法和激励措施，扎实推进我市酒店行业绿色化、低碳化高

质量转型发展。

三是民宿类“无废”涉旅单位创建工作。支持企业开展绿色民宿建设，根据《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GB/T 41648-2022)《海南省乡村民宿服务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DB46/T 460-2018)等有关标准，融入“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制定固体废弃物减量计划，探索制定《民宿类“无废”涉旅单位评定细则》并纳入《三亚市“无废”涉旅单位基本要求与评价》体系，鼓励我市“银宿”“乙级”级及以上民宿积极开展创建工作，并以其为试点，加强环境安全管理、促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推动减污降碳，积极发挥民宿对绿色生活和消费方式的引导作用。

四是旅行社类“无废”涉旅单位创建工作。支持“无废”涉旅单位纳入旅游电子行程系统，鼓励旅行社策划“无废”观光、研学、体验旅游路线，支持企业开展绿色旅行社建设，制定旅行社行程中固体废弃物减量计划，探索制定《旅行社类“无废”涉旅单位评定细则》并纳入《三亚市“无废”涉旅单位基本要求与评价》体系，以我市游客接待量排名前10的旅行社为试点，行程中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做好“无废”旅游宣传引导，促进“绿色”出游。

五是其他涉旅类“无废”涉旅单位创建工作。支持其他涉旅类企业，如椰级乡村旅游点、露营旅游、婚庆旅游、邮轮游艇旅游等开展绿色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将其纳入《三亚市“无废”涉旅单位基本要求与评价》体系并融入我市“无废城市”建设当中，进一步加快推动涉旅行业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厚植我市涉旅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

(五) 示范引领，树立“无废”涉旅标杆。

在全域推进“无废”创建基础上，探索对推进“无废”效果良好的涉旅单位，按照一定标准，评选示范标杆单位，发挥其模范带头作用，做我市“无废”创建典范，更好服务我市“无废城市”建设需要。

(六) 倡导“无废”绿色旅游生活新方式。通过对“无废”涉旅场景的打造，推动我市第三产业绿色低碳发展。以绿色低碳的理念，倡导市民游客绿色出行，鼓励市民游客以主人翁精神积极参与到我市“无废城市”建设中来，担当维护我市“无废城市”建设的守护者，做好我市“无废”文明的传播者和弘扬者，形成“无废”“绿色”“美丽”的三亚城市新风貌。

### 三、强化各项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路径。在三亚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充分发挥三亚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由三亚市“无废”涉旅单位评定专业委员会持续深化拓展三亚市“无废”涉旅场景创建范围并评选创建单位。同时从实际出发，研究细化分阶段的创建评定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深化我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

(二)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调动参评积极性。将我市“无废”涉旅单位荣誉纳入《三亚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办法》中第七条(二)标准化奖励中的第9点奖励范围，将优秀创建主体纳入政府采购绿色专区、政府会议定点单位，政府优惠促消费活动向“无废景区”“无废酒店”“无废”涉旅示范单位倾斜。我市有关部门要积极对接上级部门，争取省级乃至国家各项财政支持。有关区级人民政府要统筹运用相关政策，开设“无废”涉旅单位专项建设

资金保障，综合运用金融、价格、产业扶持等政策，调动更多涉旅企事业单位参与“无废”涉旅场景创建工作的积极性。

（三）加强技术指导，强化人才支撑。建立定期调度、技术帮扶、信息通报、经验推广等制度，支持从省内外“无废城市”专家库、技术帮扶组中选派优秀专家及技术支持人员组建我市涉旅“无废”“产学研政”技术创新和应用落地人才库。组织开展禁塑、垃圾分类、绿色低碳节能等技术参观学习与对接，促进先进适用技术优先在“无废”涉旅单位转化落地。动员“无废”涉旅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积极参与“旺工淡学”项目，整合行业协会、职业院校、社会企业等力量，加强院校与企业之间的产教融合，开展体系化、系统化的继续学历教育，提升从业人员的整体学历、从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扩大“人才池”，在三亚市各高校开设“无废城市”相关课程内容，培养新时代人才。

（四）加强宣传引导，形成品牌效应。发挥好技术优势、渠道优势、传播优势，运用主流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采取新闻发布、专题报道、项目推介、经验交流、沙龙论坛等多种

方式，大力宣传“无废”涉旅场景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及成功经验，讲述好我市创建“无废”品牌故事，传播我市“无废”好声音；实施“无废”涉旅场景创建精品战略，面向市民游客的“三亚放心游 APP”中增加“无废”涉旅单位相关内容提示，支持线下涉旅单位如酒店、景区、民宿、椰级乡村旅游点、露营地、邮轮游艇、旅游婚庆等涉旅企业以“无废”涉旅单位作为营销推广内容。通过整合线上线下宣传资源，形成“无废”品牌效应，多语言、多途径、进行广泛宣传，提高我市“无废”品牌的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营造有利于加快推进“无废”涉旅场景创建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五）整合行业资源，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鼓励我市涉旅专业协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充分整合我市丰富涉旅资源，拓宽“无废”涉旅场景范围，定期开展涉旅“无废”专题培训，鼓励更多涉旅行业企事业主体积极参与“无废”旅游场景申报创建工作，主动宣传生态文明理念与“无废城市”有关政策，助力支持绿色创建，汇聚我市涉旅行业“无废”文明建设磅礴力量。